

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0192执168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，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5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902901959A。

负责人：陈以平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显涛，男，1987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大足区，公民身份号码

。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刘显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9月2日作出（2019）渝0192民初150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刘显涛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权利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2020年5月11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受理，并依法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6月3日查封了登记在刘显涛名下位于重庆市永川区红河大道888号1幢10-7的房屋。



2020年7月27日，本院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发出商请移送函，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向本院出具移送执行函，将上述房屋移送本院执行。由于被执行人刘显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刘显涛名下位于重庆市永川区红河大道888号1幢10-7的房屋（产权证号：渝（2018）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178772号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周中超
审 判 员 王建磊
审 判 员 姚 洪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

书 记 员 秦 颂

